未成年子女變更從姓約定書

依民法第1059條第2項規定，約定未成年子女

變更為 □父 □母 姓為 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約定書

此 致

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父 姓 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母 姓 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